

#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生醫園區分院

## 甄選護理部\_健檢及癌篩門診護理師簡則

單位	護理部	
職稱	健檢及癌篩門診護理師	
名額	1名	
工作內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健檢及癌篩相關業務。</li> <li>2. 門診診間跟診，配合診療執行護理指導。</li> <li>3. 門診治療室護理工作。</li> <li>4. 診間儀器清潔、保養及維持環境整潔。</li> <li>5. 依照標準作業流程，執行各項護理活動。</li> <li>6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</li> </ol>	
甄選資格	性別	不拘
	資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大學以上護理系畢業，具護理師證書者。</li> <li>2. 熟悉電腦操作，具備視窗軟體作業系統基本操作觀念及中英文輸入之能力尤佳。</li> <li>3. 依「護理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規定，護理人員如連續歇業逾二年者或領得護理證書逾五年，首次申請執業登記者，近一年內須接受繼續教育課程積分 20 點以上使得申請執業登記。(如有上述情形須檢附前開證明文件)</li> </ol>
應徵證件	個人	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	學歷	大學以上護理科畢業證書(持國外學歷者應請檢附教育部學歷認定證明文件)。
	證照	護理師證書
	其他	熟悉基本電腦操作
報名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報名日期：自公告起至 109 年 08 月 07 日下午 5 時止 (逾期、資料登載不完整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者視同資格不符，恕不予受理)。</li> <li>2. 報名方式：採通訊報名，請檢附「臺大醫院各類人員甄選登記表及學經歷、證照查核授權書(請自行至本院徵才資訊網頁下載，並以 A4 格式列印成單面 1 張)」及上開應徵證件影本各 1 份，並於期限內寄(送)達本院護理部(以郵戳為憑)。</li> <li>3. 報名地點：通訊報名者請以掛號郵寄至「302058 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一段 2 號 台大醫院生醫分院護理部收」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單位、職稱及聯絡電話(請自行下載信封封面)。</li> </ol>	
甄試日期	符合初選資格者擇優通知複選時間、地點參加測驗。	
附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報名人員所檢附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及筆試，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;複選成績如達錄取標準，仍須經公立醫院體檢合格後方可進用。</li> <li>2. 本職缺如經甄選，未有適當人選，得從缺，另行公告甄選，並視結果得列候補人員若干名，如未經通知遞補，則自動喪失錄取資格。</li> <li>3. 報名人員所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不得應考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。</li> <li>4. 本職務不具有公務人員身分，相關權利義務於契約書約定。</li> <li>5. 另本院現職人員如欲報名，需經現職單位主管於甄選登記表核章及檢附「人員移撥同意切結書」(經單位主管同意始得報名);如係退休公教人員再任本職務，則停發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。如係退休工員再任本職務，則依相關規定繳回慰助金。另有關支領退休俸之軍職人員，請於報名時主動告知。</li> </ol>	